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江杭徽
基金主代码	508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文号	证监许可（2021）16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9,93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36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 位：元）	380525.66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50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 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 资金认购本 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 位：份）	83,55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6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管理人2020年6月2日认购本基金83,555.00份， 金额728,599.60元，属于份额差额补足，通过份额 强增方式，无认购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8.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7日

注：（1）本基金的13家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8.720元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371,484,163份，认购规模为 32.3934 亿元（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74.30%。

（2）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5）战略投资者认购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份额（万份）	认购比例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5,500.00	51.00%
2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13.97	1.83%
3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7.25	4.01%
4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1,051.47	2.10%
5	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2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051.47	2.10%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51.47	2.10%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1.47	2.10%
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51.47	2.10%
9	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5.73	1.05%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份额 (万份)	认购比例
10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525.73	1.05%
11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841.18	1.68%
1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1.47	2.10%
13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5.73	1.05%
合计			37,148.42	74.30%

(6) 限售期安排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本次基金发售 总份额的比例	限售期(月)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51.00%	份额20%限售期为60个月,其余份额限售期为36个月
2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72,500	4.01%	36
3	杭州余杭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139,700	1.83%	36
4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10,514,708	2.10%	36
5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14,708	2.10%	12
6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57,303	1.05%	12
7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57,303	1.05%	12
8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8,411,806	1.68%	12
9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514,708	2.10%	12
1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14,708	2.10%	12
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	10,514,708	2.10%	12

	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	10,514,708	2.10%	12
13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 公司	5,257,303	1.05%	12

(7) 根据每份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72元，折合基金份额为5亿份。其中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239,341,901.36元，折合份额为371,484,163.00份，占该基金发售份额总额的74.30%。其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570,018,637.76元，折合份额为294,726,908.00份，占该基金发售份额总额的58.95%。网下投资者获配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952,559,379.92元，折合份额为109,238,461.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85.00%。该基金有效持有人户数为209,939户，其中战略投资者13户，网下投资者57户，公众投资者209,869户。

(8)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网下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基金管理人网下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20.57%。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8.720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费用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确定。

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拟认购数量和获配数量：

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	报价（元）	拟认购数量	获配份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20	80000000	16464004
招商财富资管-建设银行-招商财富-鑫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11	73500000	1512627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0	70000000	1440597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100	60000000	1234797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90	40000000	82319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0000000	617398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88	28800000	5927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0	20000000	411599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11	15800000	325163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11	10500000	2160896
中信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多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11	10500000	216089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8	10400000	2140316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10	6800000	139943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11	5000000	102899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55	4000000	823198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顾臻上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10	3300000	679138
上海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银多策略对冲私募基金	9.511	3100000	637978
上海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银紫荆怒放私募基金	9.511	3100000	637978
上海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银中国价值基金	9.511	3100000	63797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00	2600000	53507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11	2500000	514499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广发基金锦嘉2021年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00	2200000	45275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80	2200000	45275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0	2200000	452759
中信证券-建设银行-中信证券星辰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11	2100000	432179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9.100	2000000	4115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大巧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800000	37043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守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800000	37043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明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800000	37043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厚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800000	37043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守正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800000	37043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大巧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500000	3086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大巧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期	8.850	1500000	3086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大巧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400000	28811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大巧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C期	8.850	1400000	28811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慎思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300000	26753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00	1000000	20579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1号基金	8.80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笃行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大巧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力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川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守正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兆发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大巧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B期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力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笃行3号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大巧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笃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大巧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厚积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大巧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大巧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笃行一号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重剑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0	1000000	205799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创享红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1	1000000	20579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1	1000000	205799

(9) 本基金无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投资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卖出。

(2) 本基金未来实际收益情况由所投资的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及扩募基础设施项目（如有）未来经营情况决定。本基金分派现金流非永续现金流，

每年度分派之后基金净值将相应下降，基金分派年限以所投资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限，目前本基金初始投资的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收费期限最长至2031年12月25日，该时间点之后，如收费权未展期，所投资的杭徽高速公路将不再有稳定的现金流流入。

（3）本基金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已考虑到了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在项目公司中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和任何利益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为止的项目公司的任何应分配和支付予原始权益人的应分配红利（如有）以及原始权益人就标的股权在中国法律下享有的任何权益和负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包括主管部门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日后可能延长标的公路收费期限所产生的新增权益（如有）。

（4）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自2021年6月8日起开通本基金场外转托管至场内业务。为办理本基金上市业务，2021年6月17日暂停办理场外转托管至场内业务一日，次日起重新开放。根据《关于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基金份额限售和锁定的公告》，战略投资者基金份额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转托管业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网站（www.stocke.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